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107.09.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依「<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訂，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法源依據</p> <p>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訂，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上位辦法，且自「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後，已詳細規範利益迴避之相關事項，故改引該辦法為法源依據。</p>
<p>二、 權責單位</p> <p>本要點之權責單位為本校之<u>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u>，依據本要點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u>研發成果</u>相關之<u>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事宜</u>；包括受理<u>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u>等程序。</p>	<p>二、 權責單位</p> <p>本要點之權責單位為本校之<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u>，依據本要點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相關之利益迴避與資訊揭露事宜；包括<u>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u>、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審議爭議案件、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p>	<p>1. 為因應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故修正本要點之名稱。</p> <p>2.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範(詳如參考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適用範圍</p> <p>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指依據法令或本校之規範而受有保護之研發產出。</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包括依法受保護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種苗、營業秘密等，及其他依據法令或本校之規範而受有保護之研發產出。</p>	<p>簡化本點之文字敘述。</p>
<p>四、當事人</p> <p>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之人員(以下統稱為當事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發成果之產出者，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創作人。</p> <p>(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者。</p> <p>(三)前揭二款人員之代理人、承攬人、受雇人、受任人、信託人、履行輔助人或共有人，及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法律關係者。</p>	<p>四、當事人</p> <p>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之人員(以下簡稱當事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發成果之產出者。</p> <p>(二)督導、承辦、決行其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者。</p> <p>(三)前揭二款人員之代理人、承攬人、受雇人、受任人、信託人、履行輔助人或共有人，及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法律關係者。</p>	<p>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用語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點刪除)	<p>五、關係人</p> <p>本要點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具有下列身分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本項之家屬。</p> <p>(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p> <p>(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上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之具有實質財產利益之營利事業。</p>	<p>因本要點原列之關係人範圍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廣，故將本點刪除，另依據前述辦法於第七點及第八點規範之。</p>
<p>五、 利益</p> <p>(一)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略。</p>	<p>六、 利益</p> <p>本要點所稱利益包含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權益：</p> <p>(一) 財產上利益：</p> <p>1. 動產、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黃金條塊、珠寶、藝品、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具市場流通價價值之憑證等財物。</p> <p>2.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p> <p>3.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包</p>	<p>比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調整用語(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範同此意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括(但不限於)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禮券、招待券、優待券、折價券等。</p> <p>(二)略。</p>	
<p>六、<u>利益衝突之定義</u></p> <p>本要點中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受有本要點所稱之利益者。</p>	<p>七、利益衝突</p> <p>本要點中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受有本要點所稱之利益者。</p>	<p>調整名稱及次序。</p>
<p>七、<u>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u></p> <p><u>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u>(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u>(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u></p>	<p>八、揭露與迴避</p> <p>當事人或關係人因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而致生利益衝突之虞時，當事人應就該事實向權責單位為揭露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迴避。</p> <p>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當事人應承擔一切責任。</p> <p>在進行前揭第一項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遇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當事人應即重新進行揭露，並為必要之迴避。</p> <p>當事人遇有應否迴避不</p>	<p>1.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二款規範制訂「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p> <p>2.第一項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範(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範同此意旨。</p> <p>3.第二項內容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u></p>	<p>明之情事者，得將上述情事以書面報請權責單位，並由權責單位交由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釋疑。</p>	<p>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規定規範。</p> <p>4.第四項之內容移列至修正後第九點「審議會議之召開」。</p>
<p><u>八、應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u></p> <p><u>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之人員，與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u>(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p> <p><u>權責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u></p>		<p>1.本條新增。</p> <p>2.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二款規範制訂「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p> <p>3. 第一項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範(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範同此意旨。</p> <p>3. 第二項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規範(詳如參考資料)。</p> <p>4. 第三項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規範(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件之人員，有本要點規範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p> <p><u>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u></p>		<p>第一項之規定同此意旨。</p> <p>5. 第四項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規範(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此意旨。</p>
<p><u>九、審議會議之召開</u></p> <p><u>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權責單位應召集本校科技權益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1.本點新增，內容自現行第八點移列。</p> <p>2.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規範(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同此意旨。</p>
<p>十、檢舉</p> <p>(第一項略)</p> <p>權責單位接獲案件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送科技權益委員會<u>審議</u>。</p>	<p>九、檢舉</p> <p>(第一項略)</p> <p>權責單位接獲案件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送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p>	<p>1.點次調整。</p> <p>2.刪除「本校」贅字。</p> <p>3.新增「審議」二字以求明確。</p>
<p>十一、保密之義務</p> <p>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之業務接觸相關資訊揭露、檢舉內容之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及其他法令。</p>	<p>十、保密之義務</p> <p>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第九點之業務接觸相關資訊揭露、檢舉內容之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及其他法令。</p>	<p>因本要點內容變動，相關資訊不再限於第九點，故刪除之，以利全面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二、調查小組之組成</p> <p>科技權益委員會於受理違反本要點之利益衝突案件後，得遴選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二名，及法律專業人士一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之成員<u>及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委員</u>如具有前揭第八點定義之<u>利益關係</u>，亦有該點規範之<u>適用</u>。應迴避而未迴避之<u>前揭人員</u>，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p>	<p>十一、調查小組之組成</p> <p>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於受理違反本要點之利益衝突案件後，得遴選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二名，及法律專業人士一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依前揭第五點所定義之<u>於關係人</u>規範進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p>	<p>1.第一項刪除贅字。</p> <p>2.第二項因前述關係人之定義已刪除，轉而適用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相關規定。</p>
<p>十三、<u>利益衝突迴避</u>之調查措施</p> <p>調查小組得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p> <p>(二)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p> <p>(三)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p> <p>(四)要求檢舉人配合協助調查，其措施準用前揭三款之規定。</p> <p>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p>	<p>十二、調查措施</p> <p>調查小組得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p> <p>(二)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p> <p>(三)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p> <p>(四)要求檢舉人配合協助調查，其措施準用前揭三款之規定。</p> <p>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一並以</p>	<p>1.修正名稱。</p> <p>2.內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要求規範之(詳如參考資料)。</p> <p>3.依本要點接觸資訊人員均有保密義務，故刪除重複規定。</p> <p>4.第二項將通報之用語仿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改為「申報」。</p> <p>5.第三項移列第十四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或依法律規定向相關政府機關<u>申報</u>。</p>	<p>密件方式交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進行審議，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或依法律規定向相關政府機關<u>通報</u>。</p> <p>前項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p>	
<p><u>十四、審議會會議、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u></p> <p><u>前述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並交由科技權益委員會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審議。</u></p>		<p>1.本點次新增，部份內容同現行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p> <p>2.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要求規範之(詳如參考資料)。</p>
<p>十五、<u>無利益衝突之檢舉案件處理</u></p> <p>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p>	<p>十三、<u>檢舉案件之處理(一)</u></p> <p>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由<u>本校</u>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p>	<p>1.修正名稱以求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p> <p>2.刪除贅字。</p>
<p>十六、<u>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及內外部通報程序</u></p> <p>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科技權益委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之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p>	<p>十四、<u>檢舉案件之處理(二)</u></p> <p>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u>本校</u>科技權益委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之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p>	<p>1.名稱修正。</p> <p>2.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要求規範之(詳如參考資料)。</p> <p>3.第一項刪除贅字。</p> <p>4.第二項仿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載明於紀錄。</p> <p>前項決定內容，應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證據、陳述及答辯要旨，並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u>向資助機關申報</u>。</p>	<p>載明於紀錄。</p> <p>前項決定內容，應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證據、陳述及答辯要旨，並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資助機關。</p>	<p>及運用辦法」之用語規範。</p>
<p>十八、教育訓練</p> <p>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u>資訊揭露</u>之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原則及相關政府法令。</p>	<p>十六、教育訓練</p> <p>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原則及相關政府法令。</p>	<p>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規範之(詳如參考資料)；「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同此意旨。</p>
<p>十九、<u>定期公告</u></p> <p><u>權責單位應妥善管理當事人申報之資訊，並就技術作價資訊定期彙整予相關單位公告之。</u></p>		<p>1.本點新增。</p> <p>2.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規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作業細則之制定本要點未盡事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授權權責單位得另行制訂作業細則。	十七、作業細則之制定 科技權益委員會相關審議辦法、重大事件之態樣及其要件、通報機制、內部控管、教育訓練等事項，由權責單位得另行制訂作業細則。	因本次修正已將現行要點中多項規定納入，故刪除重複部份。
二十一、實施 本作業要點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實施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科權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刪除贅字。 2.將科權會簡稱修正為全名。

參考資料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部份條文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

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八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九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職務。

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